

卫滨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通过新乡市卫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文件及信息；全面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以及工作动态信息，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预决算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依法依规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分管领导统筹抓行政法规安排落实，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的专题专栏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对门户网站进行全方位的监测检查，完善门户网站信息检索功能，排除安全风险隐患，更新长期未更新的栏目，重新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调整网站的专题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数据相互引用，确保内容数据一致。

（五）监督保障:局主要领导通过专题会、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汇报。通过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全体学习会等会议，传达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条例、规定及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教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涉及财政工作动态发布时效性较差，导致群众不能及时了解财政相关信息及有关政策文件；二是缺少对财政工作亮点以及财政工作总结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发布。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管理，有最新财政工作动态和有关政策，及时进行发布，确保时效性。二是丰富信息发布内容，将可以公开的财政工作亮点以及财政工作总结发布上去，确保群众能全面了解财政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